

臺北市政府 96.06.14. 府訴字第 09670148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診所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醫療廣告申請核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0720600 號、96 年 1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0747500 號及第 096307476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以「臺北市醫療機構利用電視、廣播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3 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一般科台語播音廣告許可，廣告內容分別載以：「是按怎在吃藥，啊都無法度.....放尿白濁會起泡.....介紹你去○○診所特殊漢方治療，三，二回症狀減輕，好到會給你而樂。」「有血糖過高.....，千萬不要托（拖），不要當作多食，多飲，身體好.....腳氣不消，小便白濁會起泡.....緊來找○○診所，藥物治療，三，二回症狀減輕，好到會而樂。」「你哪是拿重手痠，走路腳軟，這就是腎氣不足，引起的筋骨虛弱.....這會引起骨目腫....就趕快找○○診所，特殊漢方治療，三，二回症狀減輕，好加讓你會而樂。」等詞句，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 3 則廣告部分內容已逾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乃分別以 96 年 1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0720600 號、96 年 1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0747500 號及第 0963074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核准之廣告內容播放，○○診所特殊漢方治療。」「有血糖過高.....，千萬不要托（拖），不要當作多食，多飲，身體好.....緊來找○○診所治療。」「你哪是拿重手痠，走路腳軟，這就是腎氣不足，引起的筋骨虛弱.....就趕快找○○診所治療。」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

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5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70 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經中央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公告事項：……二、中醫可登載或播放之項目如下：（一）中央健康保險局 94 年 1 月 11 日公布之『中醫門診常見疾病 ICD-9-CM 之 2001 年版與 1992 年版對照表』……」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照例援引使用多年之 3 則醫療廣告，內容完全相同，未為任何增減，竟遭原處分機關分別刪除「放尿白濁會起泡……」等廣告內容，標準不一，理由安在？且第 1 則廣告內容「特殊漢方」未刪，第 3 則廣告內容「特殊漢方」竟刪除，標準不一，其理由安在？
- （二）原處分機關無任何正當理由，嚴重傷害訴願人之合理信賴。

三、卷查訴願人申請之 3 則醫療廣告部分文字因涉及症狀與徵候，經原處分機關認其廣告內容已逾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此有臺北市醫療機構利用電視、廣播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 3 份及 2001 年 ICD-9-CM 處置碼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援引使用多年之廣告，內容完全相同，未為增減，原處分機關標準不一，嚴重傷害訴願人之合理信賴等節。經查本案系爭 3

則醫療廣告部分文字因涉及症狀與徵候，已逾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其認定已如上述。而查醫療廣告申請核定均定有期間，期間屆滿即應重行申請許可；則本案系爭 3 則醫療廣告既係新申請之案件，縱其審核標準與前類似案例不一，惟究屬不同之個案，尚不因前案例審核或有違失而生本案之信賴保護問題。另本案系爭廣告中其中一則有關「特殊漢方」部分，雖有逾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然既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0720600 號函核准，依不得為更不利益變更之原則，此部分處分仍應予維持。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部分內容已逾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既無不合或更不利益，自應予以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